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文件

石水通〔2024〕20号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关于印发石林县水务局 2024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部门）：

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石林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现将石林县水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各单位（部门），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周密组织实施抽查计划

(一)合理安排双随机抽查。各部门要合理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计划，均衡推进抽查进度，确保每个季度都有检查，坚决避免年底突击抽查检查和“前松后紧”现象。因上级安排、监管需要，可以适时增加年度抽查计划。

(二)科学实施双随机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抽查事项应尽可能合并开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严格审核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坚决防止重复抽查。

(三)实现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有机融合。各部门结合本门监管实际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以实现“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

(四)严格按照检查结果分类处理。对于抽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应当责令整改的，要及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发现涉案线索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严格完成时限，所有双随机抽查任务应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2024年8月底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的60%，10月底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90%，11月20日前全面完成。12月份接受上级年度合考评。

二、认真制定抽查方案

各单位（部门）要按照“一计划一方案”的要求，认真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各单位（部门）在市级年度抽查计划基础上，增

加的抽查计划，抽查方案由各单位（部门）自行制定。

三、工作对接指导

各单位（部门）对业务系统操作不熟悉的，可直接与县市场监管局相关业务人员联系解决，联系人：娄自明，67791804。

附件：1. 石林县水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石林县水务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石林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石林县水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11 项）

序号	责任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规划建设科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安全 和质量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1 户	2024 年 3-10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县级组织 检查	
2	规划建设科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1 户	2024 年 3-10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县级组织 检查	
3	质量监督站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1 户	2024 年 3-10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县级组织 检查	
4	安全生产监督科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1 户	2024 年 3-10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县级组织 检查	
5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水利工程、防汛、涉河活动、洪水影响评价、占用农业行政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1 户	2024 年 3-10 月	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县级组织 检查	

附件 2

石林县水务局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4 项）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单位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 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水政科	县市场监管局	取用水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4 年 3-10 月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2	水政科	县卫健局	城市供水工程 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4 年 3-10 月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3	规划建设科	县政务局	招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 市场主体	2024 年 3-10 月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4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局	防汛安全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2024 年 3-10 月	1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组织 检查	